



布衣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谭湘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布衣

谭湘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布 衣

谭 湘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1/32 6.125印张 116,700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10.00元

ISBN7—202—02081—5/I·464

总 序

汪曾祺

中国散文，浩如烟海。

先秦诸子，都能文章。《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从容潇洒。孟子滔滔不绝。庄子汪洋恣肆。都足为后人取法。

中国自来文史不分。史书也都是文学。司马迁叙事写人，清楚生动。他的作品是孤愤之书，有感而发，为了得到同情，故写得朴朴实实。六朝重人物品藻，寥寥数语，皆具风神。《史记》、《世说新语》影响深远，唐宋人大都不能出其樊篱。姚鼐推崇归有光，归文实本《史记》。

中国游记能状难写之情如在目前。郦道元《水经注》写三峡，将一大境界纳为数语，真是大手笔。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以鱼之动态写水之清幽，此法为

后之写游记者所沿用，例不胜举。

韩愈文章，誉毁不一，我也不喜欢他的文章所讲的道理，但是他的文章有一特点：注重文学的耳感，即音乐性。“国子先生，晨入太学，招诸生，立馆下，诲之曰……”读来朗朗上口。“上口”是中国散文的一个特点。过去学文章都要打起调子来半吟半唱，这样才能将声音深入记忆，是很有道理的。

中国文化有断裂。有人以为“五四”是一个断裂，有人不同意，以为“五四”虽提倡白话文，而文章之道未断，真正的断裂是40年代。自40年代至70年代几乎没有“美文”，只有政论。偶有散文，大都剑拔弩张，盛气凌人，或过度抒情，顾影自怜。这与中国散文的平静冲和的传统是不相合的。

“五四”以后有不多的翻译过来的外国散文，法国的蒙田、挪威的别伦·别尔生……。影响最大的大概要算泰戈尔。但我对泰戈尔和纪伯伦不喜欢。一个人把自己扮成圣人总是叫人讨厌的。我倒喜欢弗吉尼·吴尔芙，喜欢那种如云如水，东一句西一句的，既叫人不好捉摸，又不脱离人世生活的意识流的散文。生活本是散散漫漫的，文章也该是散散漫漫的。

文章的雅俗文白一向颇有争议。有人以为越白越好，越俗越好。张奚若先生在当文化部长时曾讲过推广普通话问题，说“普通话”并不是普普通通的话。话犹如此，文章就得经过加工，“散文”总是散文，不是说出来的话就是散文，那样就像莫里哀戏中的人物一样，“说了一辈子散文”了。宋人提出以俗为雅。近年有人提出大雅若

俗。这主要都是说的文学语言。文学语言总得要把文言和口语糅合起来，浓淡适度，不留痕迹，才有嚼头，不“水”。当代散文是当代人写，写给当代人看的，口语不妨稍多，但是过多的使用口语，甚至大量地掺入市井语言，就会显得油嘴滑舌，如北京人所说的：“贫”。我以为语言最好是俗不伤雅，既不掉书袋，也有文化气息。

我和这套文丛的作者都不熟，据闻大都是中青年文艺理论家，他们的文章较有深度，有文化气息。他们是可能成为当代散文的中坚的，希望他们既能继承中国散文的悠久传统，并能接受外国散文的影响，占一代风流，掬百年余韵，是为序。

目 录

贺卡	1
做女人	6
特殊功能	11
假说爱情（两章）	13
缘	18
你执著着，希望一封信……	20
怀念死亡	23
禁忌	28
支点	32
杂感二则	38
享受孤独	40
“拖车砸奔西德归”……	42
无为在歧路	48
凝眸	53
男人的魅力	56

居家散记	59
一生等候	65
男女有别	71
“吃”的层面	74
女性的观念	77
村里有个女孩叫小芳……	82
给憨憨洗澡	87
女人天生温柔	90
石家庄的出租车	94
闲说读、著、赏书	97
批评的遐想	101
布衣	105
武闯哥	109
如水的月光	116
白发书生寂寞心	124
评论不是无情物	129
赤水河边走来的孩子	134
“江南小生”和“胶东硬汉”	138
张炜印象	141
铁凝两章	146
她播种爱情	154
一个女性领导者的魅力	160
深秋时节访艾老	167
文学，用心灵去拥抱的事业	172
后记	186

贺 卡

又到了一年的岁尾，照例要买上一迭贺卡分别寄出，也又陆续收到一堆花花绿绿的这类印刷品了。说来，也许是性别的缘故，也许是性格的原因，我从见到这种东西的第一眼起就喜欢上了它们。这么多年来，在一次次的迁徙中，也不知弄丢了多少信报期刊，唯独这些极具年代痕迹、拙朴不一的贺卡被我不加选择地保留了下来，或者说珍藏了下来。

其实我接触贺卡的历史并不长。最早的几张是70年代，我才上中学，同学随父母去了北京，年末写来的信里便夹了贺卡，准确点说应当是年历片，它的大小、质地都像现在的身份证，一面是憨态可掬的泥塑彩人什么的，一面则是实用的被切割成十二个方格的新一年的日历。我翻来覆去一遍遍地看，也不时让家人或别的同学欣赏，一下子觉得寄给我年历片的同学是我最好的朋友。后来，我所在的城市也有了这类东西，我便挑选最心爱

的图案买下来，那时我还没有朋友可赠寄，都留下来自己欣赏。这一习惯一直保留到考上大学也没有变；——也许所有的女性都有唯美的天性和倾向吧，我跟最要好的女友缔结友谊，情节之一就是请她看了我珍藏的贺卡。

那种色彩温馨情意温柔出自港台的贺卡充斥北京街头已是80年代中期的事了，面对它的诱惑我当然未能幸免。记得我在居于美术馆一侧的一个柜台前，一下子就被悬挂着的琳琅满目色彩缤纷的贺卡“打中”了，我挑了这张又要那张，只恨自己囊中羞涩。随着年龄、阅历的增长，这几年，我对自己的情绪已经能够较好把握并较少失态，但每每面对一张张典雅温馨的贺卡依然必得驻足，不忍离去。——“挡不住的诱惑”！何况每年寄自四面八方朋友们的贺卡除了美的一面，更有一份情呢，我就是不忍心把它们剔出我的生命历程。

记得有那么一年，我的生理与心理都滑入人生的低谷，——右腿骨折行走拄拐，短暂的婚史濒临结束，而工作和居住环境的不顺又给我前所未有的考验。我忧郁着，每天都在人们离开那幢15层办公大楼的脚步声中感受着真实的孤独；最后一个人走了，谁也不能为我留住离去的脚步。几乎每次，我都在这瞬间打开录音机，反反复复给自己播放当时颇为流行的那组理查德·克莱德曼的现代钢琴曲。呵，无奈的“水边的阿狄丽娜”……，透过窗口，视野里的暮霭在乐曲声中愈来愈浓，一只只，不，是一群一群归宿的鸽子在鳞次栉比的老北京建筑群落上空盘旋，盘旋，我的灵魂就跟着那些上下翻飞滑翔的翅膀，跟着克莱德曼让人迷失忘我的表述，做着永远

的流浪，我没有家！那是怎样的一种情境呢，我迎来了那一年我的生日。

那一天，北京的风很大又下着雪，整整一个下午我始终默默坐在居于8层楼的办公桌前寻觅归宿的鸽群，我心中的“阿狄丽娜”回环往复顾影自怜无比凄婉。我第一次感到整个世界都把我遗忘了。就在那个时候，一只老者的手把一张亮丽的生日贺卡伸到了我的眼前，一同伸过来的还有户外的冰雪和沙尘的气息——于是我知道，他刚刚由那冰凉的街市赶回来——他是德高望重学识渊博的前辈是老师呵，一阵冬日的飓风掠过我的心头；我默默地打开内芯，制卡人选择了这样的句子印在上面：“我们不常拥有新的一年/但却常拥有新的一天/愿你/每一年的每一天/都拥有喜悦与欢乐”。我的视线模糊了，泪水，无声的泪水，就在那样一个时刻不合时宜地流了下来，止也止不住。所有在场的人大约都被这一景象惊住了，大家一定是悄悄打着手势递着眼色相随着转移到另一个房间，只留下我一个人，在那样一个时候，哭呵，哭个没完……。后来，一个机会我为某出版社编辑过一套明信片，在所有入选的景物旁，我都依据画面点配上一些语句，譬如：“一朵倦云下是一个深深的渴望”/“思念，静静地等候了一个冬天”/“在水，在天，有你便有我”/“寂寞来时，请为我唱支无声的歌”等等，——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孤独的滋味，哪怕有一个陌生的朋友在最寂寞最需要慰藉的时候，能收到我的故事呢，我常常想。

今年的生日由于有了电话，只收到寥寥几张贺卡，最

渴盼的一张却迟迟未来。——“人本是很容易就遗忘事端的，我早已是把一切都看得很重又很轻的年龄了”，我安慰着自己。不诚想，那天早上，刚刚走近我的信箱，就听见从遥遥的什么地方传来音乐的声音，我诧异着，拉开信箱的门，一曲“祝你生日快乐”的乐曲便在积了几天的书报中涌了出来，我浑身一震，看了看身后左右纷纷开箱拿信报的人，一刻也没停地转身上楼，——它唱着，“祝你生日快乐”——我三转两拐冲进自己的办公室——它唱着，“祝你生日快乐”，它如醉如痴，尽心尽意，毫不间断地唱着，我差不多有点手足无措，手忙脚乱。终于从一大堆信报中把它挑了出来。我迅速捏住发音的开关——乐曲不停，——打开合上，合上打开——乐曲不停，它不知疲倦地唱着，毫不在意它的声音已有些嘶哑，直到我在适当的地方垫进一条小纸片，它仿佛没有尽头的歌声才算止住了。我端详着它：“亲爱的朋友，你就是千里万里这么一路不歇地唱着来的么？”中国一个著名诗人的两行诗句很不相宜地跳上我的心头：“假如我是一只鸟，我也要用嘶哑的喉咙歌唱”；人生在世，珍贵的正是这种执著和真情呵，我觉出我的喉咙有些热又有些堵……

近二年来，署有热情洋溢辞句的贺卡几乎绝少收到了，自己的朋友圈子都到了越活越节制越重分寸的年龄。而今每年收获最多的要数近年兴起的邮政有奖贺年明信片，古朴、庄重、致远、不炫耀铺张，不温不火，正好突出了贺卡情旨的精要——小小一张纸片，也许把一年的空白都填充了，还有一份发财的运气，颇受知识界青

睐。我也跑邮局几十上百元地买进，只是常常多数不及寄出，落在自己手里不能用，几年下来竟有尺高；朋友们寄来的贺卡我依旧一迭迭地码好，收藏，——“彼此的记忆和永远的爱心”，我一次次在心里对自己说……

我想，即使到了现代通讯手段极其发达的未来，依然会有人和我一样，乐意保存这些富有生命气息的印刷品，因为它记录着我们的生命历程；等到有一天，我们终于收不到贺卡，想不起购买也想不起寄出贺卡时，我们便都老了，生命也就老了。

做女人

某一天的早晨，一觉醒来，面对一排排的书籍，一大沓你深夜写就的字纸，你忽然为你曾经的心浮气躁、放纵失态感到脸红。你看到形而下的你那份焦灼、孤独，那颗失了安然若素的心，你忽然重新感到生之意义，你的本该充实的灵魂所在。

我想起从前，想起关于女人的定义，想起妈妈不止一次说：你们谭家出好女人，出能女人，出漂亮的女人。

亲祖母漂亮，她有一半俄罗斯血统，她爱唱爱笑，感情强烈，她不堪祖父娶小，愤而精神失常，怨而溺水自尽。二十年疯癫，她死前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我，她洗净熨平了所有的尿布，她为我母亲烙下了足有二尺高的油饼，她抱起襁褓中的我亲了又亲，一任汹涌的泪水浸泡我因肥而短的脖颈。妈妈有时说我的眼睛像祖母，有时又说说我重情重义的性格也像祖母。

小祖母漂亮，皮肤白极了，个子矮极了——只一米

五多，能干极了，收钱的钱柜常被她坐在臀下，一大把钥匙挂在腰里，她把持着一家人的“生杀荣辱”。童年的我常想小祖母是面捏的吧，是巫婆变的吧，以至童年的噩梦当然都有小祖母出现。

姑母漂亮。心乖、嘴甜，虽然少女时意外跛了一条腿，却依然让两个男人为争夺她打得不可开交。后来她选择了其中事业更有出息的那一个，那个人几十年一路升迁，她极尽荣华。妈妈常说我最不像的就是姑母，妈说我心高气傲，性格倔犟，一辈子摊上的多是些不如意的事。

伯母漂亮。尤其她的能干，在当年的沈阳城，是远近数十家中、小企业间出了名的。抽烟、打牌、调停事端、出入关卡极严的城门，让许多商界的男人也钦佩不已。她出手大方，耳环、项链、戒指，偌大一个家族，光20岁上下的大姑娘小媳妇就有十来个，没一个不让她打发的高高兴兴，连精明挑剔的小祖母也敬她三分。记得那一年我看了《红楼梦》，一下就认定她是贾府的琏二奶奶。只可惜谭家的女人多活不大岁数，40多岁，50出头，就像自然界从不枯萎的牡丹花，在极尽奢华的盛开时节，猝然坠落，这使我常常暗生一丝忧伤。

妈妈也是极漂亮的。据说祖父当年带着一身戎装的父亲千里万里去山东选妻，凭着优越的身世地位，娶了妈妈这个十里八乡有名的美人。说来好笑，同是美貌，亲祖母的美，美得灿烂夺目；小祖母的美，美得精致玲珑；姑母的美，美得甜蜜圆润；伯母的美，美得高贵脱俗；只有母亲的美，极近中国传统的贤淑端庄。

我就在这样一个家族中生活，每年岁尾，堂表兄妹一大群就排成一排，站在伯母面前等着领礼物。女孩得到的常常是一簇精致、逼真、好看，很多人都不知从哪儿可以买到的绢或丝绒的头花，戴上这样的头花，穿上簇新的衣服，然后才在第二天的凌晨给各位长辈拜年，得压岁钱。现在想来，那时，20多岁的妈妈、姑姑、伯母、婶婶们是很贪玩的，今天一起看电影，明天一起逛公园，后天结伴去商店选衣服。我只及她们的腿高，大人们常常忘了我的存在，于是，我这次丢了手套，下次丢了帽子，好看的蝴蝶结一次次滑落，散开的头发披盖在我搽满胭脂的脸蛋上，但我从无怨言。

不知为什么，我们就搬出了那所气派、热闹的大四合院，住进了爸爸单位有着红木地板的楼房。妈妈隔三岔五总是在那样的地板上打蜡，我便时不时在打过蜡的地板上摔跤。一天，爸爸的一位战友来了，他要带我到他做团长的市话剧团，他说：“边上学边演出。”生性怯懦的我，一下就被这事件的重大吓坏了，那时候我就要上小学，我躲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死也不肯出来。待他走后，爸爸拉住我的手：“我怎么能让我女儿去那样的地方，我的女儿将来要上清华。”那时候，我还不不懂“清华”的含义，但“清华”这个名字却被我牢牢记下了。爸爸，那位叔叔，还有我自己，那时候能想到今天的我吗？

文革的记忆，在我就是一群小拳头，爸爸被绘成墙上的漫画。我去给爸爸买一包火柴，冷不丁胡同里冲出一群小孩子，他们挥着拳头，笑着叫着起着哄：“大鼻子，噢，外国佬……”我没能买成火柴，我哭着回家，一头

蜷在爸爸的怀里，爸爸什么也没说，他只是温柔地抚着我黄黄的头发，良久，良久。

我终于没上成“清华”，也终于没上成“北大”。一年一年中，我长大了。我被老师选中学演过样板戏，也被老师逼着跟他学绘画，还说不清什么原因就能玩一大堆乐器。我被一些最优秀的少男少女视为朋友，所开课程门门领先，我总是轻而易举地拥有很多。

可是，爱情呢？很久很久以来，我不知道爱情为何物，虽然我差不多从17岁就开始收情书，被人以各种方式一次次求爱求婚，面对一封封字迹陌生的情书和一回回哆哆嗦嗦的求爱话语，我既不激动也不惊讶，我几乎是什么也没想就转手把它交给了自己的老师（现在想他的位置很像是我的监护人），我甚至从不想看看那些写信人的名字。我就在这样一种懵懵懂懂的心态中上了大学，读了中文。在那里我遇见了我一生中的第一个男人。他热情幽默性格温良，他用功上进喜欢弄险，只是内心世界有些苍白。可他毕竟是我此生的第一个男人，第一次爱情呵，他浓密的胸毛至今在我的脑海频频涌动。那时的我们不懂生活，不懂婚姻，不懂什么是人生最为宝贵的，我们稚嫩的臂膀，承受不起生活的本真，命里注定不能终生厮守。

就那样，我们分手，我一个人流浪了那么多年。长长短短的日子，长长短短的生活，总是为各种各样的奉承话包围着，我来不及反省和思索。我为生计奔忙。没有人掏出真正的心，我的世界里尽是丑恶。我越来越不敢露出我的软弱和孤独。在别人举家团圆共享天伦的时